**瓯海区关于加快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一、支持预制菜产业园提升

对经批准实施改造提升的项目，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容积率宜高则高，一般不低于2.0，有建设条件的项目以及国有公司开发项目可试点探索3.0以上容积率，地块建筑密度、限高、绿地率不作限制。除现有场地确有限制外，应积极开发地下空间作为企业仓储、停车等利用。对改造新增面积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实施后亩均税收、全员劳动生产率提升明显的，以及利用地下空间建设仓储、停车设施和辅助用房的，给予资金补助。（温政办〔2022〕74号温州市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

对预制菜产业园提升后，引入第三方运营机构，并开展日常管理、维护工作，经考核后按照考核等级给予10~20万元奖励。（新政策）

二、支持市场主体培育

鼓励预制菜企业参加各级相关评优遴选、宣传推介、展示展销等活动，对获得由政府或主管部门组织的省、市级评选活动奖项的企业，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分别奖励10万、5万元，对单个菜品分别给予1万、5千元奖励（2022年度入选“十企百品”企业参照执行）。（新政策）

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市级、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称号的，分别奖励5万元、2万元。对培育出全国知名品牌、带动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产品生产销售处于全国领先水平的农业领军型企业，经认定给予100~300万元奖励。(温政发〔2020〕1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农业农村新动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政策意见)

新引进的世界“500强”企业或总投资2亿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资项目，当年实到外资1000万美元以上的，给予企业200万元奖励。新引进的“独角兽企业”外商投资项目，当年实到外资500万美元以上的，给予企业100万元奖励。在我市新设外商投资性公司（不含基金公司），按照每万美元实到外资奖1000元，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温政办〔2020〕14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三、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通过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信息化等进行改造提升，一年内生产性设备与信息化投入500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20%给予不超过400万元的补助；企业一年内生产性设备与信息化投入200万元至500万元的技改项目，按投资额的15%给予补助。（温政发〔2020〕1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开展“中央厨房”示范建设，支持标准化、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市财政给予每个“中央厨房”示范企业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温政办〔2022〕62 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对实现智能工段、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的项目，分别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5%、20%、2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瓯委改发〔2021〕3号关于构建“1+5+16”产业政策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新列入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产品示范名单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15万元，列入国家级的加倍奖励。(温政发〔2020〕13号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四、支持产业创新

鼓励企业设立企业研发机构，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给予一次性补助50万元；新认定或备案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省级农业企业研发中心、市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分别一次性补助20万元、3万元、5万元；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按省财政补助资金额，给予1:1同比例配套。（瓯委改发〔2021〕3号 关于构建“1+5+16”产业政策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五、支持预制菜市场开拓

鼓励行业协会或龙头企业举办（承办）全国性预制菜展会、行业年会、专业论坛，对于参会企业50家以上或专业论坛参会人数100人以上且市外参会来宾超过30%的，给予每场补助10000元，最多10场；承办区政府主办的各类活动，经主管单位审核认定，按其宣传费、场租费、搭建费的实际投入予以补助。（新政策，参考促进瓯海中央商务区活力提升32条政策、哈尔滨市支持第三产业（会展业）发展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

鼓励经营主体参加由政府部门组织的产品展示展销会，对参加省外的每次给予奖励0.5万元、对参加市外省内的每次给予奖励 0.3万元。对上述展示展销会参展产品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金奖、优质奖的，每个分别奖励2万元、1万元；获得市级金奖、优质奖的，每个分别奖励1万元、0.5万元。（瓯委改发〔2021〕3号 关于构建“1+5+16”产业政策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六、支持冷链物流体系完善

发挥产业联盟作用，带动企业抱团，提高物流议价能力，降低物流成本。设置营销总额、同比上一年度增量、流通效率、服务质量等指标对物流企业进行综合评价，市财政每年对排名前3位的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温政办〔2022〕6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对冷藏冷冻库库容100立方米以上的，每立方补贴150元，最高补贴金额50万元；对库容100立方米（不含）以下的，每立方补贴 200元。对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组织，购置农产品冷藏冷链车的，按购置发票金额补贴50%。（瓯委改发〔2021〕3号 关于构建“1+5+16”产业政策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七、支持预制菜产业平台建设

联合瓯海预制菜全产业链相关经营主体、行业商（协）会、高等院校、金融机构、技术机构等，组建瓯海区预制菜产业联盟。对与我区签订正式协议，服务于本区预制菜产业发展，配合主管部门做好预制菜产业相关数据统计，每年发布预制菜产业方向指导意见，依法注册成立并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预制菜产业联盟，经核定后每年给予不高于10万元奖励。（新政策，参考武经开〔2019〕32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合川经信发〔2021〕54号 合川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合川经信发〔2021〕85号 关于开展2021年合川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支持建立瓯海区预制菜展销体验中心与电商直播中心。对由政府或主管部门核准的具有公共性质的网络直播带货活动按协议给予资金补助。对自营的预制菜展示中心、直播中心（面积200 m2以上）一次性给予投入额50%不超过20万元的资金补助。（新政策，参考瓯海区促进直播（MCN）电商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八、支持标准体系建设

当年新获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浙江制造”标准立项，牵头完成标准制订的企业，每项给予100万元、50万元和30万元奖励，正式立项和标准发布两个时点各奖励50%。企业（单位）为主新制订行业标准的给予10万元奖励。新承担工业领域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SC）、浙江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10万元奖励。(温委发〔2018〕44号关于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九、支持产业人才培养

鼓励校地联合引进人才，就高享受市区两级政策，差额部分由瓯海予以补足。大力推进校企合作开设特色学科、特需专业或中高职衔接培育专业班，订单、定制、定向培养企业骨干人才。对20人以上的订单班，每年按照办班实际产生金额20%给予最高50万元资金补助，最多发放三年。支持企业委托学校定向培养提升职工技能，根据培训实际支出给予10%经费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瓯委改发〔2021〕3号关于构建“1+5+16”产业政策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依托职业技工院校建设符合当地产业特色和发展方向的市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对创成省、市重点产业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的用人单位，分别给予不少于100万元、20万元的资助经费。 (温人社发〔2018〕242号温州市高水平打造高技能人才队伍实施细则)

十、支持多元联动投融

大力发展预制菜产业供应链金融，支持金融机构为预制菜产业开发金融专项产品，切实降低企业融资难度和成本。由信贷、政府、行业组建企业经营规模评价小组，对于经营形势、资产抵押不足的企业给予担保，担保金额不高于400万。（新政策，参考金华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方案）

附则

1. 关于政策的适用对象。本政策适用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奖补对象。凡在瓯海区行政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纳入瓯海区属地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协会（或联合体），以及区政府决定的其他扶持对象（含个人）。符合相关条件享受产业政策奖补资金的企业、个人或其他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必须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良好的财务记录。“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C、D类企业以及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申报单位，按规定不得申报享受产业政策奖补资金。

2. 关于重复奖补条款的金额。本政策中与市级政策有重复的条款，参照就高原则。同一支持对象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体系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

3、对于个列重大事项，可提交区政府进行“一事一议”。

4 关于政策的执行效力。本政策自发布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5 关于单位的表述。本政策所指的单位“元”，除有特殊表述外，均指人民币；“以上”均包含本数。